

#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揭市环（惠来）审〔2026〕5号

## 关于粤东 LNG110kV 华油线 N36~N37 架空改电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国家管网集团粤东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粤东 LNG110kV 华油线 N36~N37 架空改电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号 195858，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项目代码：2604-445224-04-01-488921）位于揭阳市惠来县前詹镇沟疏村 235 省道。建设内容包括：（1）新建 110kV 华油线 G36 电缆终端至 JT3 中间接头井段单回电缆线路长  $1 \times 0.180\text{km}$ ，电缆采用 FY-YJLW03-Z-64/110- $1 \times 800\text{mm}^2$ ；（2）新建 G36 电缆终端场 1 座（单回路钢管杆 1 基）；（3）现浇单回路电缆槽盒 100m，设置工井 6 个；（4）拆除原 110kV 华油线 G36-N37 段单回架空线路长  $1 \times 0.130\text{km}$ ，导线型号为 JL/LB20A-300/40；拆除 110kV 华油线 N36 钢管杆 1 基。项目总投资 369.5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 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分析、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进行建设，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有效的防电磁辐射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电磁辐射对周边环境及公众的影响。

（二）严格落实生态恢复措施，做好临时施工占地的生态恢复工作，防止造成水土流失和生态破坏。优化布置施工场地，采用先进的施工手段，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防止施工扰民。及时做好临时施工占地及拆除塔基后该部分占地的生态恢复工作。项目永久占地及临时占地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 三、根据项目选址的环境功能区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如下标准：

（一）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标准限值。

（二）电磁强度执行《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工频电场强度 $\leq 4000\text{V/m}$ 、工频磁感应强度 $\leq 100\ \mu\text{T}$ 的标准限值。

##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应经环保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 五、项目的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其它须许可的事项，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七、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自觉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管理。



---

抄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惠来分局执法一股，广东省众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惠来分局

2026年5月21日印发